

114 年總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0137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提倡學童桌球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彰化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星期日、一、二、三、四、五、六）。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八、參加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小學且合乎分組資格者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不得兩校聯合組隊或男、女生合併組隊。

（二）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中年級組得參加高年級組，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中年級組。

（三）參賽選手需是 114 年 8 月 1 日在籍學生，惟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以前轉學者始可參賽。

（四）當屆一年級新生可參加應屆畢業生不能參加。

九、比賽項目：

（一）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限就讀四年級（含）以下。

（二）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

（三）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限就讀四年級（含）以下。

（四）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

※年級之認定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具有學籍者為準，即 114 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具參加資格。

十、比賽制度：

（一）各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三勝制單打不可兼雙打，每隊最多報名 8 人。

（二）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

（三）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後單淘汰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凡公私立國小在校學童設有學籍滿一年以上（在籍連續滿1年以上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單位參加，每項每單位至多可報名2隊參賽，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報名2隊之單位，統一以A、B隊區分，未以A、B隊區分者大會將依順序更改為A、B隊。填妥報名表（含WORD檔及蓋章後檔案）寄至本會報名信箱，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並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cttta27789942@gmail.com。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如未收到回信，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7月9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到場繳交及領回收據並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於比賽首日（8月2日）。

※證明文件需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並註明就學日期，如電腦作業原始證明書無就（轉）學日期者，請另予加註，並加蓋單位章。（如有塗改視同無效）否則不予受理，如有填寫不實時，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三) 報名二隊以上之單位如名單有重複報名時，大會有權任意刪除其一，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費：每隊新臺幣1000元。「如因故請假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3人）**。

十三、抽籤日期：民國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本會舉行，採電腦抽籤。

各組決賽籤號於該組預賽結束後在現場採電腦抽籤。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14年7月19日在本會網站公告。

十四、比賽用球：DONIC P40+三星比賽白球。

十五、比賽用桌：DONIC WALDNER DX 桌球檯。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113年1月1日出版之桌球規則。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主體白色運動服），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如遇比賽時間更改，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 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出場比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
- (三) 為防止選手使用不合格之顆粒膠皮，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凡持顆粒膠皮之選手，比賽中(前)如對方教練提出抗議時，該球拍必須接受檢測，檢測不通過者，該球拍不得使用，並由大會保管至該場比賽結束後歸還，選手、教練不得異議。比賽結束後才提出抗議者，不予處理。

十八、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前五名，第一名至第三名(二隊並列)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第五名(四隊並列)，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事項：

- (一)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
電話：(02) 2778-9945 傳真 (02) 2778-9945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4 年總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男 生 組 團 體 賽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 | | |
|-------------------------------------|-----|--------------------------------------|-------|---------|
| 職稱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請加註就學日期 |
| 領隊 | | | | |
| 管理 | | | | |
| 教練 | | | | |
| 選手 1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2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3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4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5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6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7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8 | | 年 月 日 | | |
| 報名費總計 | | | | NT\$ |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位，不得超報。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9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114 年總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女 生 組 團 體 賽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 | |
|-------|-----|--------------------------------------|--------------------------------------|---------|
| 職稱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請加註就學日期 |
| 領隊 | | | | |
| 管理 | | | | |
| 教練 | | | | |
| 選手 1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2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3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4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5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6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7 | | 年 月 日 | | |
| 選手 8 | | 年 月 日 | | |
| 報名費總計 | | | | NT\$ |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位，不得超報。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9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